

中國與領土主權爭議： 衝突升級的觀點*

游智偉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分析中國對日本國有化釣魚台、981 鑽油平台、南海仲裁案、洞朗爭議的政策，並嘗試透過學界對國家為何升級的討論，檢視中國升級的原因及為何中國的選擇有異。本文發現：第一，在存在戰略競爭者的背景下，與升級理論的預測相左，溝通次數的數量不會影響北京的升級意願。第二，在缺乏戰略競爭者的背景下，溝通次數的增加反可能導致中國更激烈地升級。第三，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將限制北京選擇極端策略的意願。第四，中國若擁有國際法優勢，其升級速度越快。

關鍵字：中國、亞洲領土主權爭議、升級、戰略競爭者、外交溝通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之細心且深具建議的修正意見，兩位審查人的每一點寶貴意見均使本文的分析與論證更完善。此外，作者也對科技部致上十二萬分謝意，本文為科技部計畫《中國與周邊國家的領土主權爭議：無可避免的升級與東亞的和平》(MOST 107-2410-H-015-003) 的部分研究成果。若本文有任何疏漏或錯誤，均屬作者本人之責。

China's Policy toward Territorial Disputes: A Perspective of Escalation

Chih-Wei Y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 on the analysis of China's escalation toward Japan's nationalization of Diaoyu islands, Vietnam's provocation on 981 drilling platform, Philippines' application of arbit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India's march in Doklam. 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why states escalate in the disput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easons why China escalates and why China takes the different options. The findings are as below: firstly, opposed to the prediction of the existed research regarding escalation, the amount of communication does not influence China's choice of escalation. Secondly, with the presumption of the lack of strategic rivalry, the increase of communication may trigger China's aggressive policy. Thirdly, the existence of strategic rivalry will restrict the possibility that China take the extreme options. Fourthly, if China has the advant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will escalate rapidly.

Keywords: China,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Asia, escalation, strategic rivalry, diplomatic communication

壹、前言

中國究竟是修正主義者或現狀的支持者、究竟是韜光養晦或有所作為一直都是學界對中國外交政策最關心的核心議題之一。然而，在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於 2011 年 11 月提出「再平衡」(rebalancing) 政策後，中國對海洋爭議的政策卻顯得日益強硬，以國際關係理論來說，這樣的現象存在著一個難題：邏輯上來說，中國並沒有能力與美國抗衡，但為何在美國已明確聲明將重新把資源及政策的重心置於亞洲之際，北京對週邊領土主權爭議的政策仍日益強悍？

不管從哪種指標衡量中國對這些爭議的政策，例如派遣到爭議地點的海監船、海警船、軍艦、軍機或部隊的數量，同時也包括中國在這些爭議海域興建的工程及防空識別區的建立，或從哪種指標衡量中國與聲索國之間的關係，例如雙邊或多邊的對話及合作數量，這兩方面的衡量均呈現同樣的結果，也就是中國對爭議島礁的政策日益強悍，唯一的差異則在於中國對不同的爭議有不同的升級策略。

本文目的在於透過文獻檢閱檢視哪些因素可能會提升處於衝突階段的國家採取升級政策的意願，並將這些因素與當前的相關研究進行對話，以釐清哪些變數尚未被處理，其後並以中國在日本國有化釣魚台 (2012 年 5 月至 9 月)、981 鑽油平台 (2014 年 5 月至 7 月)、南海仲裁案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洞朗爭議 (2017 年 6 月中至 8 月底) 的政策為案例，分析究竟哪些變數可能提升中國採取升級政策的意願。

大致來說，本文認為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及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的不足導致中國必然採取升級策略。然而，若不存在戰略競爭者，即便溝通管道充足，中國也可能因為朝貢的內在邏輯而採取較激烈的政策，且對中國來說，國際法的工具性質在類似的領土主權紛爭中相當清楚。而本文接續的第一部分將進行文獻回顧及研究設計的說明，第三部分將檢視這四個案例的內容。第四部分將分析本文涉定的自變數及依變數在這四個案例中所呈現的樣貌，並進行進一步的推論。最後則在第五部分提出結論。

貳、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一、「升級」的文獻回顧

衝突升級（escalation）的討論或許源於冷戰結束後對戰爭原因的討論，這類討論也因此區分為兩類：第一類從結構的角度出發，著重討論國家之間實力消長或經貿關係的變化對國家的影響，例如權力轉移理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或 John A. Vasquez 長年以來對戰爭的討論。第二類則從理性決策的角度探討為何衝突國家之間的對話或交涉有時候會導致衝突的升級，有時候則會使衝突下降，例如若衝突國家之間對於衝突地區的原因或衝突結果有共同的期待，那麼衝突下降的可能性便降低，相反地，衝突升級的可能性便增加。

（一）結構的解釋

權力轉移理論關注衝突方之間的實力差距對情勢的影響。衝突雙方可以根據結構條件暗示的先決條件進行合作或衝突的選

擇，亦即衝突國家會同時考慮結構制約與現狀的滿意度。¹ 結構的制約源於軍事實力的差距，軍事實力的差距越大，優勢方與弱勢方達成協議的可能性越高，但無法觀察的軍事實力差距往往會導致危機的開展。² 無法觀察的實力差距則包括衝突方與盟友的關係，戰略競爭者（strategic rivalry）存在與否則不必然導致衝突升級，但若爭議的領土、爭議國家領土的比鄰（contiguity）及戰略競爭者等這三個條件的共同存在將必然導致衝突的升級。³

其次，國家在衝突中選擇升級的原因並不僅是將之作為解決衝突的最後手段，更可能是將之作為降低不確定性的工具。國家僅在認為值得之際選擇開啟或升級衝突，因而領土爭議往往是衝突升級的最佳案例，然而，陳列更多的軍事力量可能僅是希望展現該國解決爭議的決心、⁴ 為了降低瞭解其他衝突方及其盟友反應的不確定性、⁵ 或為了說服對手國雙方實力的差距以滿足嚇阻成立

¹ Brian Efir, Jacek Kugler and Gaspare M. Genna, “From War to Integration: Generalizing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Vol. 29, Issue 4 (March 2003), p. 309.

²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James Morrow and Ethan R. Zorick, “Capabilities, Perception and Escala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1 (March 1997), pp. 24-25.

³ Karen A. Rasler, and William Thompson, “Contested Territory, Strategic Rivalries, and Conflict Esca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1 (March 2006), p. 159.

⁴ Toby J. Rider, “Understanding Arms Race Onset: Rivalry, Threat, and Territorial Competi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1, No. 2 (April 2009), p. 701.

⁵ Brian Benjamin Crisher, “Inequality Amid Equality: Military Capabilities and Conflict Behavior in Balanced Dyad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40, Issue 2 (April 2014), pp. 261-262.

的兩個必要條件。⁶ 然而，如果優勢方的要求並未在第一時間被弱勢方接受，衝突的螺旋升級便會產生。⁷

再者，盟友的存在及衝突的反覆次數可能會提升衝突升級或爆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一般來說，若衝突方擁有盟友、衝突曾重複發生、以及曾經歷武器競賽（arms race）的存在將導致衝突的發生及衝突的升級，最後則導致戰爭。⁸ 然而，更精確地說，雙方的武器競賽及衝突單邊擁有盟友將提高衝突升級的可能性，但「各衝突方是否為競爭者」及「危機是否一再發生」方為導向衝突升級的過程關鍵。⁹

最後，國家的經濟成長及國內的民意也可能制約國家處理衝突的選擇。經濟成長往往伴隨著技術或科技的發展，而科技的創新及工業化降低了國家使用武力的成本，因而多半的衝突發生在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間，¹⁰ 舉例來說，1995 年到 1996 年的台海飛彈危機的原因之一便是解放軍的軍事現代

⁶ Paul, Huth, Christopher Gelpi and D. Scott Bennett, “The Escalation of Great Power Militarized Disputes: Testing Ration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Structural Re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September 1993), p. 612.

⁷ Frank Zagare and D. Marc Kilgour, *Perfect Deterrence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02.

⁸ Paul D. Sense and John A. Vasquez, *The Steps to War: An Empirical Stud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Jack Levy and William R. Thompson, *Causes of War*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Publisher, 2010).

⁹ Michael P. Colaresi and William R. Thompson, “Alliance, Arms, Buildups and Recurrent Conflict: Testing a Steps-to-War Mode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7, No. 2 (May 2005), p. 360.

¹⁰ Erik Gartzke, and J. Joseph Hewitt, “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the Capitalist 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6, Issue 2 (May 2010), p. 117.

化降低了中共採取武力的政策成本。¹¹ 事實上，貿易或經濟成長也不必然降低國家選擇衝突的可能性，其功能僅在於限制衝突發生的頻率。¹² 而民意的成本（audience costs）也可能會促使決策者傾向使用威脅，¹³ 而在非民主國家的案例中，民族主義往往促使國家選擇衝突而非合作。¹⁴

（二）焦點（focal point）的解釋

焦點（focal point）源於 Thomas Schelling 的研究，Schelling 界定人們即便在缺乏溝通的前提下，仍然會因其理性決策的考量及假定對手也是理性決策的前提，而做出相同或相似的選擇。¹⁵ 相關研究指出，即便賽局沒有任何貝氏均衡點（Bayesian equilibrium），理性的共同知識（the common knowledge of rationality）也足以確保雙方參與這場賽局，¹⁶ 這樣的論點暗示了

¹¹ Chong-Pin Lin, “Chines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Perception, Progress, and Prospects,” *Security Studies*, Vol. 3, Issue 4 (Summer 1994), p. 742.

¹² Jon C. Pevehouse, “Interdependence Theory and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6, No. 1 (February 2004), p.263.

¹³ Graeme A. M. Davies and Robert Johns, “Audience Costs among the British Public: The Impact of Escalation, Crisis Type, and Prime Ministerial Rhetoric,”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7, Issue 4 (December 2013), pp. 725-737.

¹⁴ Jessica Chen Weiss, *Powerful Patriots: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26.

¹⁵ Thomas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57.

¹⁶ M. Cristina Molinari, “Military Capabilities and Escalation: A Correction to Bueno de Mesquita, Morrow and Zorick.”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June 2000), p. 426.

衝突雙方—不論他們是否承認—至少有理性此一共同焦點。然而，歷經多年的研究，學界對衝突研究的焦點有了更多的解釋。

第一種解釋著眼於衝突方對彼此互動的認知是否一致。當決定是否要升級爭議時，決策者往往蒐集各方的軍事能力及決心的資訊以降低必然存在的不確定性，而若願意接受風險的國家數量超過傾向規避風險的國家，衝突爆發的可能性便會增加。¹⁷ 其次，使用武力往往迫使著領導人面對更高的民意成本。¹⁸ 若衝突的另一方傾向維持現狀，在缺乏相互敵意及爭議價值不足的情形下，民主國家往往傾向採取守勢，但在相互敵意及爭議價值較高的情形下，民主國家則傾向不退讓，並較非民主國家更可能採取攻勢行動。¹⁹

第二種解釋則取決於衝突方對衝突特徵的認知是否類似。如果現狀可以被不斷挑戰而不會有災難性的結果，對挑戰者來說，不斷地挑戰現狀便成為合理的選擇，而不斷發生的挑戰、抵抗以及升級便會重複發生。²⁰ 其次，如果衝突方中的任何一方認為其

¹⁷ Paul, Huth, Christopher Gelpi and D. Scott Bennett, "The Escalation of Great Power Militarized Disputes: Testing Ration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Structural Re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September 1993), p. 619.

¹⁸ Michael Tomz,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4 (October 2007), p. 829.

¹⁹ Patricia Lynne Sullivan and Scott Sigmund Gartner, "Disaggregating Peace: Domestic Politics and Dispute Outcom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2, Issue 1 (September 2006), pp. 21-22.

²⁰ Jean-Pierre P. Langlois, and Catherine C. Langlois, "Fully Informed and the Road to Ruin: The Perfect Failure of Asymmetric Deterre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9, No. 3 (September 2005), pp. 503-527.

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其在衝突開始之際雖可能傾向溝通，但衝突的持續將提升其採取軍事行動的可能性，因為他們認為藉此可同時在國內及國際取得支持。²¹再者，衝突方對軍事選項功能的期待是否相仿，在衝突升級的過程中，軍事選項雖使衝突更難和平解決，但卻有助於雙方溝通或瞭解彼此的底線。²²

第三種解釋則取決於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足夠。一方面來說，雖然衝突的歷史、國家實力、過去的殖民經驗、地理的比鄰性可解釋國家之間的衝突，但更重要的是溝通的次數往往也會影響國家升級衝突的意願，因為溝通的次數往往反映著國際關係的真實情形，而不是影響著國際關係。²³另一方面，衝突方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並不會提升或減少衝突升級的可能性，但衝突方共同參與同盟將影響衝突爆發及衝突升級的可能性。²⁴

（三）現有研究的啟示

大抵來說，現有研究闡述了七種可能會導致衝突升級的變數：「爭議的領土、爭議國家的比鄰及戰略競爭者的共同存在」、「展

²¹ Paul, Huth, Sarah Croco and Benjamin Appe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in World Politics: the Varied Effects of Law on the Exercise of Military Power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Issue (March 2012), p. 29.

²² Branislav L. Slantchev, "Military Coercion in Interstate Cris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9, No. 4 (November 2005), p. 545.

²³ Jang-hyun Kim and George A. Barnett,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From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3, Issue 2 (April 2007), pp. 155-156.

²⁴ David Kinsella, and Bruce Russett, "Conflict Emergence and Escalation in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Dyad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4, No. 4 (November 2002), p. 1063.

現解決爭議的能力及決心」、「危機是否一再發生」、「經濟成長的果實」、「國內的民意成本」、「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在這七個變數中，部分變數在處理中國應對領土主權爭議的案例研究中曾先後被提出。

在中國的案例中，經濟成長的果實也可能提升中國升高衝突的可能性。即便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經濟現代化的目標及經濟成長的需求一度促使中國較不傾向採用強硬政策，²⁵ 但整體綜合國力的成長卻為導致中國採取較強勢之外交政策的原因之一。嚴格來說，這類研究將綜合國力的成長視為導致中國採取較強勢之外交政策的必要前提，必須搭配其他變數方導致中國的強勢外交。綜合國力的成長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自身能力的成長，例如武器裝備的成長；²⁶ 第二種則是制度的修正或整合，例如中國

²⁵ Suisheng Zhao,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agmatism and Strategic Behavior,” in Suisheng Zhao e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agmatism and Strategic Behavior* (N.Y.: An East Gate Book, 2004), p. 4; Evan Mediros and Fravel Taylor, “China’s New Diploma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Issue 6 (November/December 2003), pp. 22-35; Fravel Taylor,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laining China’s Compromises in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2 (Fall 2005), pp. 46-83.

²⁶ Mark Stokes, “China’s Military Space and Conventional Theater Missile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Secur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in Susan Puska ed.,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fter Next* (PA: U.S. Army War College press, 2000), pp. 107-108; Richard Fisher,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Building for Regional and Global Reach*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6-17.

的 C4ISR 系統因組織結構的問題而直到 2010 年方能啟用。²⁷

再者，國內體制的不穩定也可能促使中國採取較以往強勢之外交政策。當中共的正當性來源逐漸轉以「表現」為主之際，經濟發展及民族主義變成為衡量中共執政穩定度的指標。²⁸ 舉例來說，中國與日本在 2008 年原藉合作計畫的執行淡化領土爭議一事最終因民族主義者的抗議而失敗。²⁹ 另有一派研究雖不認為中國大陸的民族主義在 2009 年到 2010 年間有顯著成長，但配合當時軍文關係的變化，在胡錦濤更關注經濟及正當性議題的背景之下，解放軍以民族主義為藉口選擇與中共不一致的政策便有其可能性。³⁰

最後，近年中國的外交政策較過往強勢（assertive）的原因或許取決於前述兩類變數的組合，也就是綜合實力增長的背景之下，民族主義對中國外交政策的影響。部分研究認為此係中國在全球場合承擔更重的責任，³¹ 部分則認為此係中國實力的增長之

²⁷ Andrew S. Erickson and Michael S. Chase, “Informatization and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in Philip Saunders, Christopher Yung, Michael Swaine and Andrew Nien-Dzu Yang eds., *The Chinese Navy: Expanding Capabilities, Evolving Rol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2011), p. 253.

²⁸ Jessica Chen Weiss, *Powerful Patriots: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 226.

²⁹ Ja Ian Chong and Todd H. Hall, “The Lesson of 1914 for East Asia Today: Missing the Trees for the For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9. No. 1 (Summer 2014), p. 32.

³⁰ Alastair Iain Johnston, “How New and Assertive Is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4 (Spring 2013), pp. 37-42.

³¹ Michael D. Swaine, “Perceptions of an Assertive China,” *China Leadership*

故，³² 但在中國綜合國力增長的背景下，民族主義不但促使北京著力發展海權及海軍，因為民族主義將此視為大國實力的象徵，更迫使北京必須在爭議海域採取更強硬的政策。³³

對照前述的理論回顧及對中國的案例研究，可以發現針對中國的案例研究有部分變數被忽略，除了「展現解決爭議的能力及決心」外，均屬得以處理研究的議題，也是本文嘗試處理的問題。現有研究忽略的變數包括「爭議的領土、爭議國家的比鄰及戰略競爭者的共同存在」、「展現解決爭議的能力及決心」、「危機是否一再發生」、「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等五個變數。而在這五個變數中，「爭議的領土、爭議國家的比鄰及戰略競爭者的共同存在」及「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屬於結構性的現象，而「危機是否一再發生」及「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則屬於公開資訊可確立的議題，但卻未曾被相關以中國外交政策為核心的文獻分析，因而這些變數將是本文設定的自變數。³⁴

Monitor, No. 32 (Spring 2010), pp. 1–19; Brantly Womack, “Beyond Win–Win: Rethink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an Era of Economic Uncertain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9, No. 4 (July 2013), pp. 911–928.

³² Thomas J. Christensen, “The advantages of an assertive China: responding to Beijing’s abrasive diplomacy,” *Foreign Affairs*, Vol. 90, No. 2 (March 2011), pp. 54–67; Dingding Chen, Xiaoyu Pu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orresponds: Debating China’s assertiven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8, No. 3 (Winter 2014), pp. 176–183.

³³ Robert Ross, “Chinese Naval Nationalism: Sources, Prospects and the U.S. Respon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2 (Fall 2009), p. 68.

³⁴ 在這之中被捨棄的變數「展現解決爭議的能力及決心」，係因為這個變

二、研究設計

(一) 自變數的定義及檢驗指標

接續而言，本文設定的自變數有四：「爭議的領土、爭議國家的比鄰及戰略競爭者的共同存在」、「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危機是否一再發生」及「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在此將依序定義如何檢驗這四個變數的指標。

第一個自變數將以「有/無」的方式呈現，且同時必須滿足「爭議的領土、爭議國家的比鄰及戰略競爭者的共同存在」等三個條件，方被視為存在。但一個問題在於，哪一個國家是中國認定的戰略競爭者？美國當然被中共視為戰略競爭者，特別是在南海及東海地區。³⁵而在印度洋上，印度也被視為是中共的戰略競爭者，³⁶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中共現階段的戰略競爭者或可定義為美國及印度。而「爭議的領土」與「爭議國家的比鄰」在中國近年與周邊國家的領土主權爭議案例中屬於共通情形，因而此變數可簡化為「戰略競爭者的存在」。

數的檢驗涉及意圖的認定，而意圖的認定很難透過公開資料整理出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因此本文只能將之列為研究限制。

³⁵ Leszek Buszynski, "The South China Sea: Oil, Maritime Claims, and U.S.-China Strategic Rivalr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5, No. 2 (Spring 2012), pp. 139-156.

³⁶ Francine R. Frankel, "The Breakout of China-India Strategic Rivalry in Asia and the Indian Oc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4, No. 2 (Spring/Summer 2011), pp. 1-17

第二個變數則是「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這類變數將以數字呈現爭議雙方在 2011 年到 2017 年間的溝通現象。中共與衝突另一方在國家元首 / 政府領袖及政府官員的互動情形，藉以測量雙方溝通的質量，³⁷ 兩者的分水嶺為部長，政府官員則指部長 (含部長) 以下的官員，而國家元首 / 政府領袖係指部長以上的官員，但在中國的案例，因中共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結構特徵，此標準將包括未在政府任職的中共政治局常委。一方面，政府領袖的互動次數變化反應著兩國關係是否深厚。直觀來說，兩國關係越深厚密切，雙方政治領袖的互動次數應會增加。另一方面，雙方需要協調的議題數量越多、涵蓋的議題範圍越廣、或兩者兼具，雙方政府官員的互動次數也應會增加，因為雙方必須進行討論及交涉。而透過政府領袖與一般官員每年互動次數的變化，除了能呈現雙方溝通的次數之外，政府領袖的溝通次數越多，應越能顯見雙方關係越深厚，也能反映雙方溝通的品質是否有所變化。

第三個變數則是「危機是否一再發生」，這個變數將從歷史檢視該地區的領土主權爭議是否長年存在，但這樣的檢視標準可能產生兩種情形：第一，該議題長年未曾有爭議，但突然成為爭議，例如洞朗對峙。第二，該議題常年以來都是爭議議題，例如釣魚台或 2014 年的中越西沙爭議。在這兩種情形中，爭議國家之間對衝突特徵的認知不同，也可能導致不同的政策選擇，在第

³⁷ 作者在此必須聲明兩點：第一，衝突中的多數溝通都不會公開，此係因保密需要所致，但透過中共官方 (外交部網站) 提供的公開資料，依然能測量雙邊溝通情形的程度是否有所變化。其次，因保密而未公開的資料實屬類似研究的最大限制，也係本研究未臻完善之處，尚祈見諒。

一種情形中，爭議國家可能採取較謹慎的選項，但在第二種情形中，爭議國家可能會較大膽地升級，因為現狀可被挑戰而不會有災難性的後果。

第四個變數則是「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這個變數可從參與衝突 / 爭議國家的外交說帖檢視之。當然，爭議國家均必認為其行為符合國際法，但更有力的證據或許是另一造爭議國或第三國是否透過條約承認爭議國在該地的權利。³⁸ 這樣的檢視標準可能產生四種情形：第一，雙方均未提出有力的國際法證據。第二，挑戰方提出有力的國際法證據。第三，防守方提出有力的國際法證據。第四，雙方均提出有力的國際法證據。然而，在國際法上，較有利的證據並不僅是歷史佔有或劃界的證據，而是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條約，特別是與衝突的另一方簽訂的條約，如果有這樣的條約，將被視為符合此標準。

（二）依變數的定義及檢驗指標

本文設定的依變數則相對單純，也就是中國應對領土主權衝突的政策變化。針對這類議題的研究多半採用戰爭關聯指數 (correlation of wars) 在國家間軍事衝突 (Militarized Interstate

³⁸ 國際法的法律淵源包括習慣、一般法律原則、判例、學者學說、條約等，但在國家間的互動中，最具拘束力者應仍為雙方行政部門簽訂、並經立法部門批准的條約，因為具備這些程序，促使條約對國家的拘束力最高，但這個現象並不存在於其他國際法的法律淵源中，同時爭議國家很輕易地便能透過習慣、一般法律原則、判例與學者學說找到有利己方的論點與證據，並不符合本項變數「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優勢」所預測量的核心，也就是國際法上的優勢地位，因而本文僅採用是否存在有利於當事國的條約為唯一標準。

Disputes, MIDs) 界定的尺度，³⁹ 或是 Joshua S. Goldstein 為世界事件 / 互動調查 (World Event/Interaction Survey, WEIS) 計畫設立的尺度。

MIDs 的尺度及 WEIS 的尺度各有所長，前者對軍事化行動的解釋能力較強，後者對非軍事化行動的解釋能力較強，或可考慮結合兩者建立一個完整的尺度以檢視升級衝突的政策。MIDs 計畫將國家之間的敵意區分為五個層次，非軍事化的行動、威脅使用武力、陳列武力、使用武力及戰爭，並設立 21 項指標分屬在非軍事化行動的四個項目中。⁴⁰ 相對的，WEIS 界定了 32 項指標，其中 26 項可歸納為非軍事化行動，包括外交上的要求行動到以制裁及時限發佈最後通牒的威脅，⁴¹ 而其餘 6 項指標則與 MIDs 的指標相同。從這樣的分布來看，或許可借用 MIDs 對敵意層次 (Hostility level) 的五個層次為檢視依變數的尺度，並將前述的 47 個指標分別納入這五個層次中。⁴²

³⁹ David Kinsella and Bruce Russett, "Conflict Emergence and Escalation in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Dyad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4, No. 4 (November 2002), pp. 1045-1068.

⁴⁰ Michael R. Kenwick, Matthew Lane, Benjamin Ostick and Glenn Palmer, 2013/12/13. *Codebook for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 Data, Version 4.0*,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available on: <<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MIDs/mid-level>>.

⁴¹ Joshua S. Goldstein, "A Conflict-Cooperation Scale for WEIS Events Dat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2 (Jun 1992), pp. 369-385

⁴² 這 47 個指標包括：非軍事化行動面向：要求行動、清晰地拒絕評論、要求或建議行動或政策、評論情勢、否認指責、否認被歸咎的政策、行動、角色或立場、給予庇護、非正式地抱怨、取消或延後既定計畫、責備或批評、正式地抗議、給予警告、聲討、詆毀、停止談判、拒絕提案 (包括抗議、威脅或要求)、拒絕、反對、減少日常國際活動、招回官員、

鑑此，前述的整理已清楚地呈現了本文賴以呈現中國處理領土主權爭議之政策的尺度，這個尺度可將中國在釣魚台、西沙、南沙及洞朗等四個議題的衝突政策區分為非軍事化行動、威脅使用武力、陳列武力、使用武力、戰爭等五個階段，而其中的 47 個指標則將可用以判斷中國對個別領土主權爭議的政策究竟如何變化。

參、中國應對領土主權爭議的政策及衝突方的背景

一、釣魚台爭議

(一) 衝突的原因及衝突方的政策

在 2011 年 1 月到 2012 年 9 月間東海爭議不斷。這段時間內，共有四個重要事件影響日「中」關係、改變中國的東海政策、以及促使東海爭議升級，這些事件分別是 2012 年 1 月日本政府宣

扣留或逮捕人員、沒有具體懲罰的威脅、發出命令要求對方遵循、驅逐團體或組織、命令個人或人員離境、非軍事展示、減少或取消援助、威脅使用非軍事性的制裁、最後通牒，以制裁及時限威脅。威脅使用武力面向：威脅使用武力、威脅封鎖、威脅佔領領土、威脅宣戰、威脅使用化學、生物或放射武器、威脅參戰。陳列武力面向：陳列武力、警告、核武威脅、動員、鞏固邊界。使用武力面向的：邊界暴力、封鎖、佔領領土、奪取 (Seizure)、攻擊、摧毀、宣戰、使用生物、化學或放射武器。戰爭面向：開始國家間的戰爭、參戰。可參見：Joshua S. Goldstein, "A Conflict-Cooperation Scale for WEIS Events Dat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2 (Jun 1992), pp. 369-385; Michael R. Kenwick, Matthew Lane, Benjamin Ostick and Glenn Palmer, 2013/12/13. *Codebook for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 Data, Version 4.0*,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available on: <<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MIDs/mid-level>>.

佈將命名釣魚台 / 尖閣列島周邊島嶼、同年 3 月日本正式命名釣魚台 / 尖閣列島周邊島嶼、8 月日本逮捕進入釣魚台 / 尖閣群島周邊海域的大陸漁民、9 月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其中較劇烈的爭議則為釣魚台國有化的事件。

日本釣魚台國有化一事源於日本右翼政治人物及民間發起的購島計畫與日本政府對此的回應。2012 年 5 月 13 日日本首相會見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時表示釣魚台屬於日本。⁴³ 隨後日本防衛副大臣首度表態釣魚台本應由國家持有。⁴⁴ 日本駐北京大使則在該年 7 月被召回日本。⁴⁵ 日本並將保衛及攔截船隻的任務交予第 10 保安本部及第 10 保安本部，⁴⁶ 日本海上保安廳並在 8 月中扣押香港籍保釣人士。⁴⁷ 其後，日本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自栗原弘行手中「購入釣魚臺」，最終造成日本國有化釣魚台一事。

⁴³ 央視網，〈野田與溫家寶就釣魚島問題激烈交鋒 日媒批其缺乏戰略〉，《央視網》。2012 年 5 月 15 日，<<http://news.cntv.cn/20120515/114376.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⁴⁴ 騰訊新聞，〈日本副防衛大臣公開主張將釣魚島國有化〉，《騰訊新聞》。2012 年 6 月 18 日，<<http://news.qq.com/a/20120618/000225.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⁴⁵ 鳳凰網，〈日本駐華大使乘機離開北京，稱未決定何時回來〉，《鳳凰網》。2012 年 07 月 15 日，<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diaoyudao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7/15/16035811_0.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⁴⁶ 環球網，〈日方對保釣船“嚴陣以待” 釣魚島局勢或升級〉，《環球網》。2012 年 8 月 14 日，<<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2-08/3021422.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⁴⁷ 環球網，〈香港保釣船上 14 名保釣人士全部被日方扣留〉，《環球網》。2012 年 8 月 15 日，<<http://world.huanqiu.com/regions/2012-08/3029675.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二) 中國的政策

在釣魚台國有化的消息被確認後，中國外交部透過駐北京大使館及駐東京使館分別抗議此為非法行動，⁴⁸ 原定在 10 日訪問日本的山東省副省長夏耕也終止訪問，日本福島縣知事與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及中國國家民用航空局的會談也被取消。⁴⁹ 原定組團赴日行銷觀光的中國國家旅遊局也取消參加 JATA 國際觀光論壇的計畫。⁵⁰ 同時，中國大陸曾爆發 11 次大規模抗議，又以 2012 年 9 月 18 日的抗議最為劇烈，在瀋陽、上海等 110 個城市暴發抗議活動。⁵¹

這個過程中，中國政府並未能提出有力的國際法證據證明釣魚台屬於中國。觀察中國官方的回應，中國官方以歷史占有主張釣魚台不是無主地；同時認定釣魚台為台灣的附屬島嶼，故依據開羅宣言及波茲坦公告表示釣魚台為台灣的附屬島嶼。並指責舊

⁴⁸ 中評網，〈楊潔篪就日本購買釣魚島召見日本駐華大使〉，《中評網》。2012 年 09 月 10 日，<<http://hk.crntt.com/doc/1022/2/9/6/102229628.html?coluid=9&kindid=8450&docid=102229628&mdate=0910184228>>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中國駐日大使強烈抗議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島〉，《中評網》。2012 年 9 月 10 日，<<http://hk.crntt.com/doc/1022/2/9/6/10222962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229624>>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⁴⁹ 騰訊新聞，〈日媒稱中國中止與日本官方交流 民間交流亦受挫〉，《環球時報》，2012 年 9 月 2 日，<<http://news.qq.com/a/20120912/002103.htm>>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⁵⁰ 騰訊新聞，〈中國國家旅遊局取消赴日出席博覽會計畫〉，《國際在線》，2012 年 9 月 14 日，<<http://news.qq.com/a/20120914/001065.htm>>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⁵¹ Jessica Chen Weiss, *Powerful Patriots: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257-258.

金山和約及歸還沖繩協定將釣魚台列嶼劃為歸還區域。⁵²

同時，中國與日本的溝通管道隨著釣魚台國有化的進展而減少。中國與日本雙邊關係的惡化應以 2012 年 7 月為分水嶺，雖然當時中國漁政船已曾駛入爭議島礁的周邊海域，更曾在該海域執法，但兩國外長仍曾在該月 11 日會晤，楊潔篪仍表示希望透過對話合作管控分歧。⁵³ 然而，隨著日本在 2012 年 9 月國有化釣魚台後，雙邊關係急速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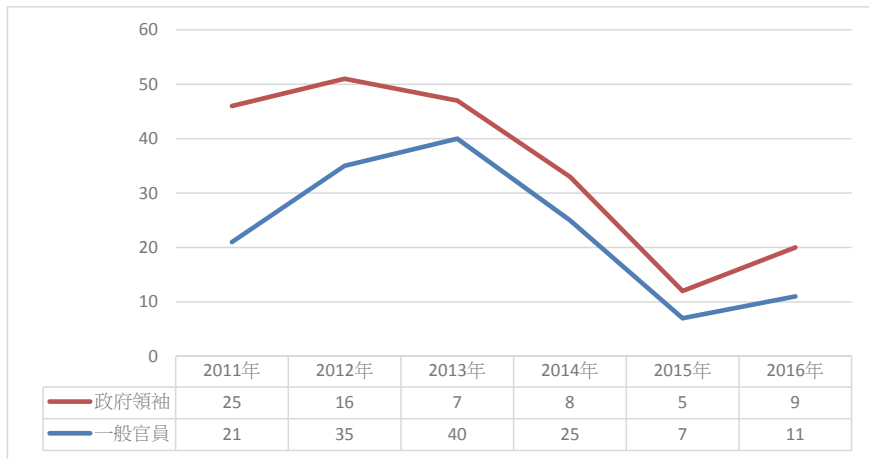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 - 日本的外交互動（2011-2016）

資料來源：中國外交部網站，並由作者自製。

⁵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2012 年 9 月 1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t1304548.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⁵³ 新華網，〈「楊潔篪會見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圖)」〉，《新華網》，2012 年 7 月 1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japan.xinhuanet.com/2012-07/12/c_131710083.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如圖一所示，雙邊關係在 2013 年上半年中一度回溫，最終仍急轉直下。雙邊的互動在 2013 年 1 月到 3 月之間尚稱溫和，這或許與中國領導人與部長級官員接續會見日本新任駐北京大使、公明黨黨首山口那津男、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有關。然而，在該年 1 月 30 日，中共朝鮮半島事務副代表徐步會見日本駐北京使館公使後，到該年 6 月底之間，日「中」政府官員雖未曾會晤，但中共國家元首及政府官員均曾分別接見日本在野政治人物，例如中共政治局常委劉雲山於 2013 年 6 月接待由前日本自民黨幹事長野中廣務率領的訪問團。這樣的現象或許暗示著中共仍希望透過日本在野黨影響政府的東海政策，但在 6 月底之後，中共官員便不再接觸日本政治人物。

另一方面，圖二呈現中國在 2011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間派遣至東海爭議海域的海警船、軍艦及軍機數量，東海防空識別區的設立與中國是否有能力定期巡航該海域應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隨著日本於 2012 年 9 月將釣魚台 / 尖閣群島國有化，中國接續派遣海監船、漁政船、軍艦及軍機進入爭議島嶼周邊海域，同時也是中國的政府公船第一次進入釣魚台的 12 海里領海。而中國自 2013 年 1 月開始便每月固定派遣政府公船進入釣魚台海域巡航。而在中國建立防空識別區的前後，中國派遣政府公船進入爭議海域的頻率也特別高，其後並固定巡航計畫，每月大約派遣 2 至 3 個編隊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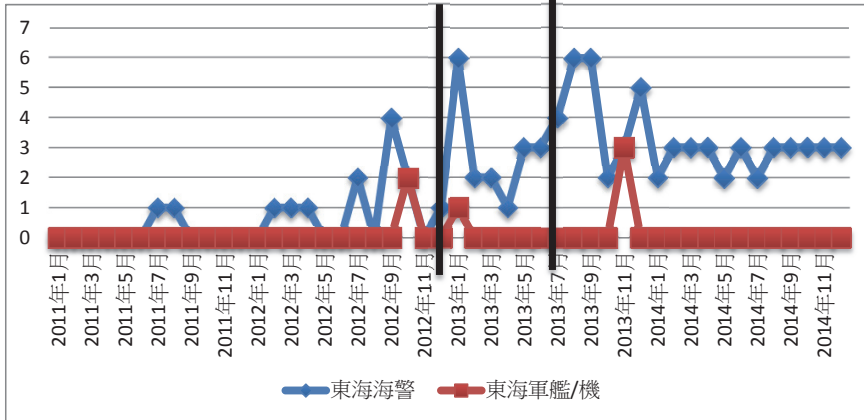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於東海爭議島嶼的投射力量展現

資料來源：中國海洋局、作者自製

二、西沙爭議

(一) 衝突的原因及衝突方的政策

在 2011 年 1 月後，西沙爭議共計有四個事件可能造成較大影響，這些事件分別是 2012 年 11 月中國漁船切斷越南政府公船纜線、2012 年 12 月越南公布並實施「海洋法」、2013 年 3 月越南漁船 QNg96382 被解放軍軍艦信號彈擊中起火燃燒及 2014 年 5 月中海油部署 981 鑽油平台。

衝突係因中海油在西沙群島海域佈署 981 鑽油平台。中海油在 2014 年 5 月到 7 月間在南沙群島 (Spratly Islands) 附近佈署 981 平台，越南政府公船及民間船隻隨後包圍該平台，中國派遣海警船、飛機及軍艦前往護衛。⁵⁴ 越南派遣 630 號漁政船在距離「海

⁵⁴ Jane Perlez, "Chinese Oil Rig Near Vietnam to Be Moved,"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7, 2014, <<https://www.nytimes.com/2014/07/16/world/asia/>

洋石油 981」平台 10 到 12 海里海域，遭到中方 3 艘海警與海巡船隻圍堵，並被以高壓水柱噴灑。與此同時，越南漁船則在距離「海洋石油 981」平台約 25 到 30 海里海域進行捕撈作業，截至當年 5 月底越南海警司令部表示中國在該平台海域部署了 120 艘各類護航船艦，並從不同方向部署 6 到 8 艘船艦，以阻礙、攔截越南執法船。⁵⁵

越南除了派遣政府公船前往阻止或嘗試驅趕該鑽油平台外，越南在法理上的立場則較為模糊。1974 年以前，北越向承認西沙和南沙群島為中國領土，然而，在北越擊潰南越統一越南後，越南政府開始聲索其對西沙及南沙群島的主權，並主張其自 17 世紀開始便有效管轄爭議海域。⁵⁶

（二）中國的政策

在這個過程中，中國並未中斷或延後任何與越南官方的會晤，中國大陸也沒有因此爆發對越南的抗議行動，中國外交部也未提出有力的國際法證據反駁越南的主張。在 2012 年到 2014 年間，中國外交部的發言人對西沙群島的主權聲索的主張類似，但可以 2014 年 12 月 11 日回應越南外交部發言人的論點為例：

chinese-oil-rig-near-vietnam-to-be-moved.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⁵⁵ 黃淑嫻，〈戰機護航 981 中越再爆對峙衝突〉，《旺報》。2014 年 5 月 30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530000959-260301>>（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⁵⁶ BBC 中文網，〈新聞背景：南中國海緣何爭端不斷？〉，《BBC 中文網》。2016 年 7 月 12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7/160712_backgrounder_south_china_sea_issues>（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西沙群島是中國固有領土，毫無爭議。中國政府早在 1948 年即公佈了南海斷續線。中國在南海的主權和相關權利主張是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逐步形成的，有充分的國際法依據，為歷代中國政府長期堅持。越方對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主權歸屬的主張是非法的、無效的，中方絕不接受。⁵⁷

圖三很清楚地呈現了在西沙爭議中，中國與其最主要的爭議對手，越南，在外交場合的互動。即便中國漁船切斷在西沙海域巡弋的越南政府公船纜線或越南公布並實行海洋法，中越兩國在雙邊或多邊場合正向互動的頻率還是相當高。而即使越南漁船（編號：QNg96382）被解放軍 786 號萬寧艦的信號彈擊中起火燃燒，中越兩國的互動頻率仍顯著提升。最後，雖然中越雙方的海警船曾在 981 平台一事中互射水炮、解放軍也曾因該事件派遣數艘軍艦前往爭議海域，但中越雙方在西沙群島的爭議並未影響雙邊關係的進展，中越國家元首對彼此關係仍有相當正面的期待，雖然雙邊官員言語衝突的頻率不斷。而此和諧的雙邊關係或許也反過來限制了雙方衝突的規模及範圍。第二，在這些爭議國家中，越南同時也是唯一一個共產國家，越南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黨際交流，特別是渠等意識形態的相似性或許也成為緩解衝突的潤滑劑。

⁵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就越南針對中國政府反對菲律賓南海問題仲裁案仲裁庭管轄權的立場文件發表的有關表態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 年 12 月 11 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fyrygth_677300/t1218469.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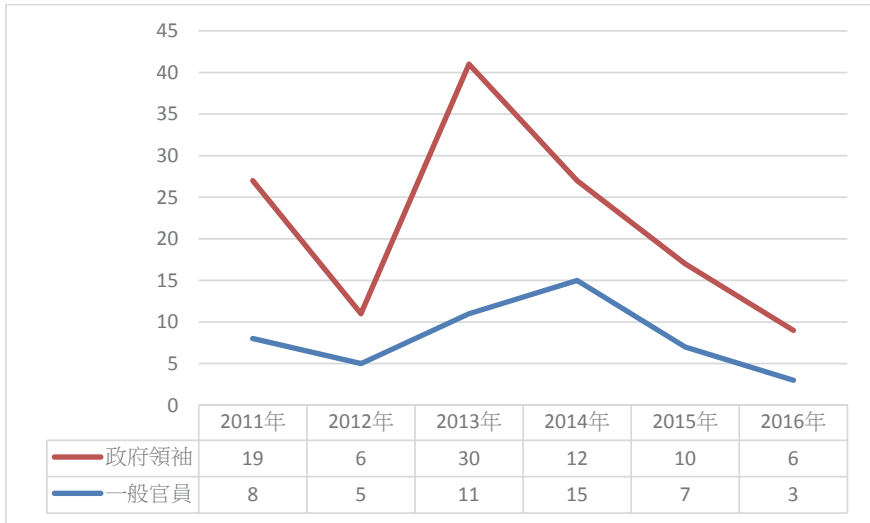


圖 3 中國 - 越南的外交互動 (2011-2016)

資料來源：中國外交部網站，並由作者自製。

圖四也相當清楚地呈現了在 2011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間，中國派遣至西海爭議海域的海警船、軍艦及軍機數量。沒有任何公開資料可證明中國在 2012 年 12 月之前派遣海警、漁政或海監船定期巡航西沙水域，但在 2013 年 1 月開始的定期巡航則有新聞資料得以佐證。自 2013 年 1 月開始，除非發生意外或衝突事件，否則中國大抵每月派遣 6 個編隊前往西沙巡航，意外例如 2013 年 9 月台山漁船在西沙擱淺，中國海監派船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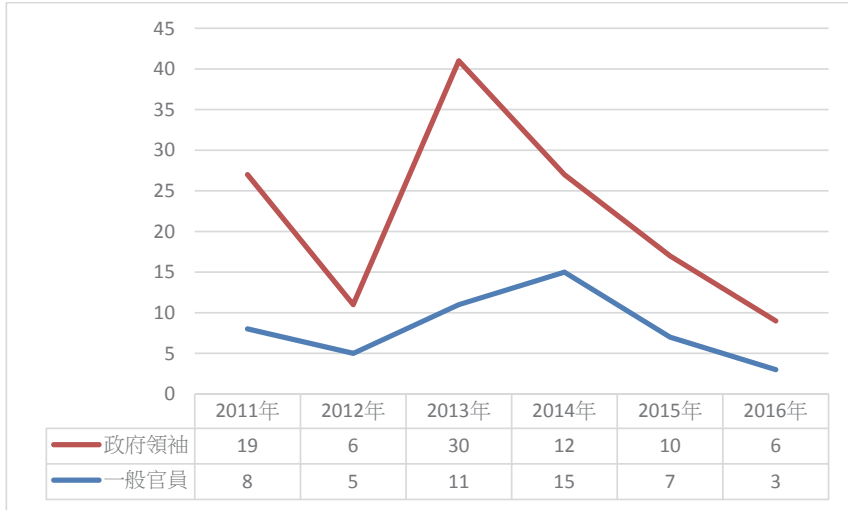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於西沙爭議島嶼的投射力量展現

資料來源：中國海洋局、作者自製。

某種程度上，圖四呈現出中國在意外過後的自我克制。較大的衝突點是在 2014 年 5 月中海油在西沙群島部署 981 鑽油平台，中共除派遣 10 個編隊的海警船前往爭議海域外，先後也派遣了兩艘軍艦（導彈護衛艦 534 和反潛護衛艦 786）前往爭議海域，⁵⁸ 中國派遣在該海域的船艦於該月 26 日達 127 艘。事實上，981 鑽油平台的爭議也是 2011 年到 2014 年之間，中國與周邊國家對峙最劇烈的爭議，除派遣軍艦駐守外，中越雙方的政府公船曾相互以水砲攻擊，並造成越南船隻受損及至少 6 人傷亡，⁵⁹ 這樣的現

⁵⁸ Parameswaran Ponnudurai, “Are China and Vietnam on the Verge of Another War?” *Radio Free Asia*, May 16, 2014, <<http://www.rfa.org/english/commentaries/east-asia-beat/war-05162014025921.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⁵⁹ DW, “Hanoi: Chinese ships attack Vietnamese boats in China Sea,” *Deutsche*

象並未同時見於東海及南海爭議。然而，在 981 爭議落幕之後，中國政府船隻—包括軍艦—在此區域攻擊越南船隻之舉仍時有所聞。⁶⁰

三、南沙爭議

(一) 衝突的原因及衝突方的政策

在 2011 年 1 月後，南沙爭議共計有三個事件可能造成較大影響，影響菲「中」關係、改變中國的南沙政策、以及促使南海爭議升級，這些事件分別是 2011 年 6 月菲律賓將「南中國海」更名為「西菲律賓海」、2012 年 4 月至 5 月的黃岩島事件、2013 年 1 月菲律賓通知中國仲裁意向。

菲律賓此時相當清楚地希望透過國際社會及國際法的機制制約或延緩中國在南海的擴張，但這樣的作法似乎卻使中國採取更激烈的政策。南海的海洋爭議最早雖源於菲律賓於 2011 年 6 月將「南中國海」更名為「西菲律賓海」，但真正的引爆點或許是 2012 年 4 月至 5 月的黃岩島事件及 2013 年 1 月菲律賓通知中國

Welle, May 7, 2014, <<http://www.dw.com/en/hanoi-chinese-ships-attack-vietnamese-boats-in-china-sea/a-17618246>>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⁶⁰ “Chinese navy attacks Hanoi vessels. Beijing completes bas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News.it*, June 16, 2015, <<http://www.asianews.it/news-en/Chinese-navy-attacks-Hanoi-vessels.-Beijing-completes-bases-in-the-South-China-Sea-34525.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BBC 中文網, 〈越南指責中國「違反國際法」攻擊漁船〉, 《BBC 中文網》, 2015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6/150616_vietnam_china_fishing>; 中時電子報, 〈越官員:大陸海警船攻擊越南漁船〉, 《中時電子報》, 2016 年 3 月 8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308002799-260408>>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仲裁意向。此後，中共的反制策略也逐漸提升，例如拒絕接受仲裁、拒絕與菲律賓官方接觸、透過填海造陸強化中共在南海的軍事能力、南海巡航的次數變化。

（二）中國的政策

在這個過程中，中國大陸僅因黃岩島事件而爆發兩次示威抗議。⁶¹ 北京很清楚地拒絕參加國際仲裁、降低其與菲律賓的官方接觸。同時強化並固定對南海的巡弋及持續興建島礁。

中國在 2006 年便拒絕將劃界爭端的仲裁權讓渡給聯合國，⁶² 而在此次爭端過程中，中國也同樣採取相同的立場。荷蘭海牙的仲裁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裁定其對南海爭議擁有管轄權，⁶³ 中國雖依舊拒絕接受管轄，但先後在 2014 年 12 月 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發表兩份立場文件顯示中國對南海議題的主權聲張仍僅止於歷史權利，2015 年的文件雖引述菲律賓的國內法及菲律賓和美國的條約證明菲律賓的領土止於菲律賓諸島，但卻無法支持美國或菲律賓曾經承認中國對南沙諸島的主權。⁶⁴

⁶¹ Jessica Chen Weiss, *Powerful Patriots: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257-258.

⁶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提交排除性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6 年 9 月 7 日，<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t270754.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⁶³ BBC 中文網，〈海牙仲裁法院聲稱有權仲裁中菲南海紛爭〉，《BBC 中文網》，2015 年 10 月 29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10/151029_china_philippines_court>（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⁶⁴ 2014 年的文件中表示：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在南海的主權和相關權利是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形成的，為歷屆中國政府長期堅持，為中國國內法多次確認，受包括《聯合國海洋法

另一方面，圖五很清楚地呈現了在南海爭議中，中國與其最主要的爭議對手，菲律賓，在外交場合的互動。2012 年的黃岩島事件後，除可發現菲「中」關係急速惡化之外，更可以發現菲律賓與中國的對話頻率已遠低於黃岩島事件之前，特別是 2013 年 1 月菲律賓通知中國仲裁溝意向後，中國與菲律賓官方僅接觸過兩次，第一次係該年 3 月菲律賓大使履新、第二次係該年六月簽訂領事協定。⁶⁵ 而習近平雖曾於 2013 年 11 月慰問被超強颱風襲擊的菲律賓人民，但雙方政府並沒有任何接觸，一直到 2014 年 11 月亞太經和會的北京峰會時，雙方政府官員方再度展開正面互動。

公約》在內的國際法保護。在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問題上，中國不接受任何強加於中國的方案，不接受單方面訴諸協力廠商的爭端解決辦法。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就越南針對中國政府反對菲律賓南海問題仲裁案仲裁庭管轄權的立場文件發表的有關表态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 年 12 月 11 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fyrygth_677300/t1218469.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而 2015 年的文件則表示：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在南海的活動已有 2000 多年的歷史。中國最早發現、命名和開發經營南海諸島，最早並持續對南海諸島實施主權管轄 於 1947 年對南海諸島進行了重新命名，並於 1948 年在公開發行的官方地圖上標繪南海斷續線 ... 20 世紀 70 年代之前，菲律賓的法律對其領土範圍有明確限定，沒有涉及中國的南海島礁。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2012 年 9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2 年 9 月 10 日，〈<http://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t1304548.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⁶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國與菲律賓互換雙邊領事協定批准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3 年 6 月 17 日，〈<http://www.mfa.gov.cn/chn/gxh/tyb//wjbxw/t1050900.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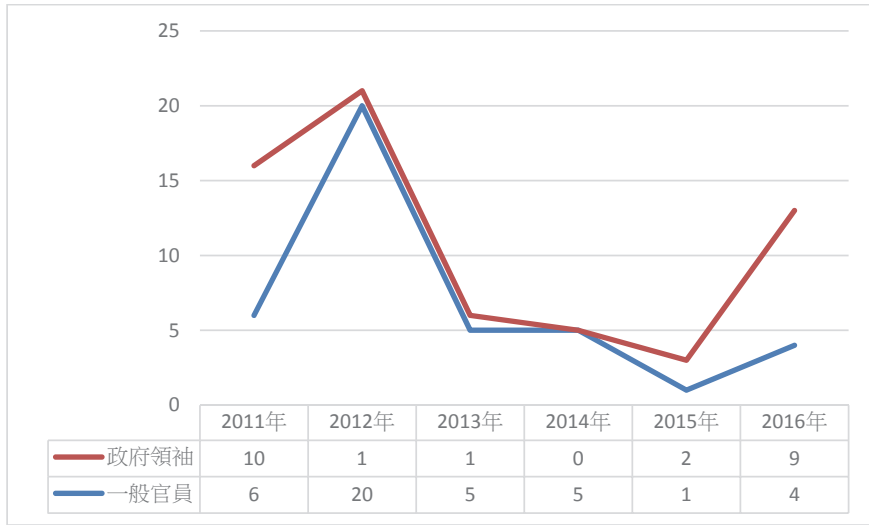


圖 5 中國 - 菲律賓的外交互動（2011-2016）

資料來源：中國外交部網站，並由作者自製。

最後，圖六相當清楚地呈現了中國在 2011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間派遣至南海的海警船、軍艦及軍機數量。沒有任何公開資料可證明中國在 2012 年 1 月之前曾派遣海警、漁政或海監船定期巡航南海水域，但在 2012 年後，中國固定每月均至少派遣 3 個編隊前往巡航，這個趨勢因該年 3 至 6 月的黃岩島事件而被打破，該事件結束後回復每月三個編隊的巡航。自 2013 年 1 月開始，每月巡航次數從 3 次增加為 6 次。而在 2013 年後到 2014 年 12 月之間，除了 2013 年的 3 月，因中國海警將於該年 1 月新成立的第十支隊進駐海南島三沙市外，中國固定每月派遣 6 個編隊的海警船進入南海海域巡航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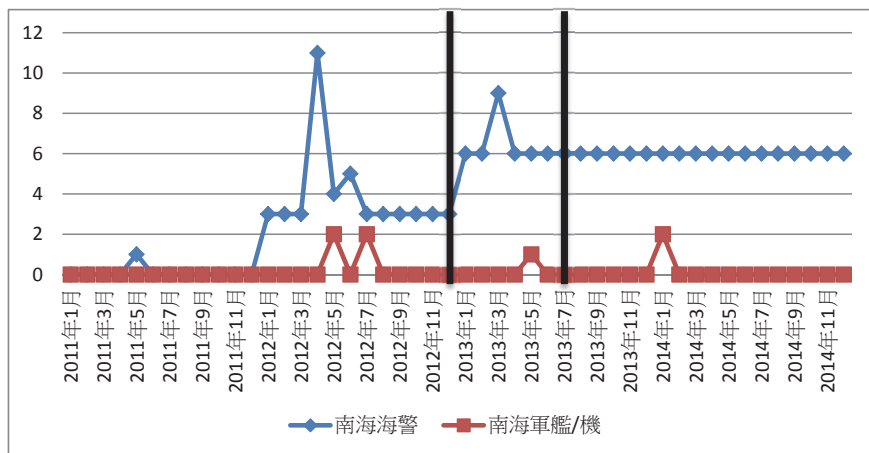


圖 6 中國於南沙爭議島嶼的投射力量展現

資料來源：中國海洋局、作者自製

而在衝突過程中，中國較引人注目的則是其在新加坡諸島的填海造陸工程，這些工程很顯著地提升了解放軍的投射能力。隨著仲裁法院開啟仲裁程序及公布仲裁結果，中共的政策也隨之強硬、建設島礁的速度也隨之加快。例如 2013 年 7 月開始的永暑礁工程、2013 年 12 月開始的東門礁及華洋礁工程、2014 年 1 月開始的赤瓜礁工程、3 月開始的南薰礁工程、8 月開始的永暑島工程及 2015 年 1 月開始的美濟島及渚碧礁工程。而在 2017 年上半年，中國在這些島嶼新增加了多座軍事設施。⁶⁶

⁶⁶ Reuter staff “China builds new military facilities on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think tank,” *Reuter*, June 30, 2017,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china-islands/china-builds-new-military-facilities-on-south-china-sea-islands-think-tank-idUSKBN19L02J>>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四、洞朗衝突

(一) 衝突的原因及衝突方的政策

嚴格來說，洞朗的衝突事件並不是中國與印度的邊界問題，而是中國與不丹尚未解決的邊界爭議，在大英帝國與清廷於 1890 年簽定、關於錫金與洞朗地區的協議中，在不同條款規定的邊界不同，一個條款將之劃歸不丹，另一個條款則劃予中國。然而，由於不丹在 20 世紀中期後，其與中國在沒有外交關係的前提下，在國防及外交事務上便較偏向印度。⁶⁷

2017 年 6 月，不丹發現中國正在擴建位於印度、中國與不丹交界區域的道路，印度旋於 6 月 16 日派遣部隊進入爭議地區以阻擋中國希望興建的道路。印度除派遣部隊進入爭議地區外，並在 6 月 30 日由外交部長發表聲明譴責中國派遣部隊的舉動違反 2012 年的諒解備忘錄。⁶⁸ 隨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該區域的爭議早已在 1890 年的協議中被解決，⁶⁹ 不丹政府在 6 月 30 日抗議中國派遣解放軍在爭議地區建設道路。⁷⁰ 中國在同日公布證

⁶⁷ Steven Lee Meyers, Ellen Barry and Max Fisher, “How India and China Have Come to the Brink Over a Remote Mountain Pass,”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6, 2017, <<https://www.nytimes.com/2017/07/26/world/asia/dolam-plateau-china-india-bhutan.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⁶⁸ Ankit. Panda, “What’s Driving the India-China Standoff at Doklam?” *The Diplomat*, July 18, 2017. <<https://thediplomat.com/2017/07/whats-driving-the-india-china-standoff-at-doklam/>>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⁶⁹ Reuter staff, “China says India violates 1890 agreement in border standoff,” *The Reuter*, July 3, 2017,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india/china-says-india-violates-1890-agreement-in-border-stand-off-idUSKBN19O109>>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⁷⁰ “Bhutan protests against China’s road construction,” *The Straits Times*, June

據指出該爭議領土屬於中國，並指出該份證據得到中英條約的支持。⁷¹

（二）中國的政策

如圖七，中國和印度在 2012 年到 2017 年間的外交互動在 2014 年後便很明顯地下降，特別是在政府領袖的接觸。然而，即便溝通的次數減少，中國與印度的溝通仍屬四個案例之冠，即便是在衝突發生的 2017 年，中國與印度一般官員的對話並未明顯減少，這樣的趨勢與中國與印度之間的劃界問題有很大的關係，中國與印度每年均固定舉行劃定邊界的雙邊會議。⁷²

在整個洞朗爭議中，中國除了在 6 月 16 日派遣部隊進入爭議地區外，並曾在 6 月底由外交部公布證據證明該地區的主權歸屬。其後，中國在 7 月中旬派遣部隊在西藏高原地區進行實彈演習，演習目標包括快速佈署、信息化裝備運用、聯合攻擊。⁷³ 另

30, 2017, <<http://www.straitstimes.com/asia/bhutan-protests-against-chinas-road-construction>>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⁷¹ Ananth Krishnan, “EXCLUSIVE: China releases new map showing territorial claims at stand-off site.” *The India Today*. July 1, 2017, <<http://indiatoday.intoday.in/story/china-releases-new-map-territorial-claims-stand-off-site/1/991733.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⁷² 在此必須提及，這個會議並不聚焦在洞朗議題，而是中國與印度之間在西藏地區的未定界、以及雙邊的戰略議題，例如 2017 年的會議網址可見：中共外交部，〈中印邊界問題特別代表第二十次會晤在新德里舉行〉，2017 年 12 月 23 日，<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20/xgxw_677226/t1521767.shtml>。(2019 年 1 月 23 日查詢)

⁷³ BBC 中文網，〈中印對峙升級，中國山地旅在西藏實彈演習〉，《BBC 中文網》，2017 年 7 月 18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40640590>>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一方面，中國不斷希望迫使印度放棄對中印邊界爭議領土的主張，中共外交部在 8 月 2 日發表「印度邊防部隊在中印邊界錫金段越界進入中國領土的事實和中國的立場」，重申中國的法律證據及要求印度軍隊撤離洞朗地區，而在 3 日上午到 4 日凌晨，人民日報、新華社、解放軍報、國防部與中國駐印度大使館也進一步批評印度此舉侵犯中國領土主權完整。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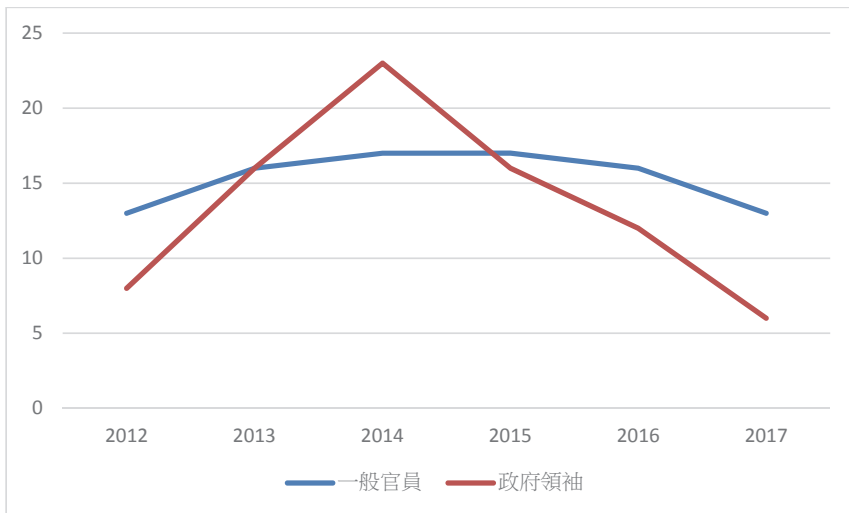


圖 7 中國 - 印度的外交互動（2012-2017）

資料來源：中國外交部網站，並由作者自製。

⁷⁴ 涂靈、葛向然，〈從洞朗對峙事件看法理制勝〉，《中國軍網》，2017 年 10 月 26 日，<http://www.81.cn/jsjz/2017-10/26/content_7800381.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肆、四個案例的討論

一、自變數的整理

如表一所示。前述四個案例的回顧呈現了中國在「戰略競爭者的存在與否」、「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危機是否一再發生」及「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具有國際法上的優勢」的表現。

在「戰略競爭者的存在與否」中，除了中國與越南在西沙的衝突外，其於三個案例均符合這個條件。在釣魚台的案例中，由於美日安保條約的效力及於釣魚台、釣魚台的位置、以及日本與中國的地理位置，這個變數在釣魚台的案例中是存在的。其次，在南沙的案例中，由於美國常年在南海主張的自由航行權、南海的地理位置及菲律賓和中國領海的交接，這個變數在此案例也是存在。再者，在洞朗衝突中，檢視印度、不丹及中國的地理位置，以及中國與印度對彼此的定位，亦可界定在這個案例中存在這個三位一體的變數。最後，在西沙的案例中，美國對西沙群島的爭議一直沒有明確地表態，且在整個爭議過程中，越南更偏好其自身與中共對抗，因而在這個案例中並不存在戰略競爭者。

其次，「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檢視中國與這些國家的政府領袖及一般官員的互動。在釣魚台、南沙與洞朗這三個案例中，很明顯的是中國與日本、菲律賓及印度三國在衝突前一年的互動便已呈現下滑趨勢，菲律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菲律賓將南海爭議送交仲裁後，中國與菲律賓的互動便趨近於零，這也使雙方完全缺乏管道。其次，在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後的

6 到 9 個月間，中國官方仍願意與日本政治人物接觸，但隨後也不再接觸日本政治人物，且雙方不斷相互攻訐。最後，中國與越南及印度的互動情形—不論是在政府領袖或一般官員的層次—應為這四個案例中最穩定者，即便在 981 鑽油平台及洞朗爭議發生之際，雙方仍有一定程度的往來。

表一 四案例的自變數整理

	戰略競爭者的存在	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	危機是否一再發生	衝突方是否認為其具有國際法上的優勢
釣魚台	共同存在	不足	是	雙方均無
西沙	不存在	充足	是	雙方均無
南沙	共同存在	不足	是	雙方均無
洞朗	共同存在	充足	否	中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再者，除洞朗衝突外，其餘三個爭議或危機均曾一再發生，釣魚台的議題始於美國將釣魚台視為沖繩的附屬島嶼，而將行政管轄權交由日本、西沙則緣於北越統一越南全境後對相關島嶼的立場變化、南海則因美國重返亞洲而成為國際社會的衝突熱點，在這樣的背景下，這三個議題在日本國有化釣魚台、中海油佈署 981 鑽油平台、菲律賓將南海提交仲裁等事件之前均已曾一再發生。洞朗衝突則是唯一例外，洞朗或錫金地區的畫界議題由中國與不丹定期舉行之「邊界會談」討論，該會談並固定邀請印度參與，這個會談雖未能解決爭議，但至少使爭議不會演變成衝突。

最後，這些案例中的衝突雙方均主張對爭議地區擁有國際法主權，但渠等聲張的理由多由「先佔」或「歷史權利」而來，從

廣義的國際法角度來說，這樣的論點符合國際法的法律淵源與原則，然而，在本文的研究架構中，透過「先佔」或「歷史權利」的主張的國際法論述並不較爭議的另一造更具備國際法優勢，因為爭議的另一造也因此建構其國際法論述。唯一例外是中國在洞朗爭議中對爭議地區的法理主張，中國在該地區的法理主張引述大英帝國與清廷於 1890 年簽定、關於錫金與洞朗地區的協議，這個協議意味著英國承認清朝及其既任者擁有洞朗地區的主權。

二、依變數的整理

表二清楚地呈現了中國在這四個案例中的升級策略及傾向。大抵來說，中國的升級策略多半僅止於武力的陳列，特別是「鞏固邊界」一項，西沙爭議是一個例外，中國政府公船曾向越南船隻發射水砲，也曾不斷衝撞越南船隻，⁷⁵ 這樣的行動應可歸類為攻擊行動，即便尚未使用致命武力。

在這四個案例中，中國外交部分別曾對四個對峙的國家給予警告、發出沒有具體懲罰的威脅、發出命令要求對方遵循，例如中國外交部透過日本駐北京大使、其駐東京大使館明確抗議，也曾向越南、印度及菲律賓抗議。同時，中國國防部或解放軍的媒體也曾威脅使用武力。中國也均派遣政府公船或部隊前往爭議地區，且均在爭議結束後，仍維持定期巡航或巡邏。這些證據足以證明中國在這三個案例中，分別採取非軍事化行動、威脅使用武力及陳列武力。

⁷⁵ 文匯網，〈越南船試圖衝撞「981」遭驅趕〉，《文匯網》，2014 年 6 月 28 日，<<http://news.wenweipo.com/2014/06/28/IN1406280038.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而中國在這四個案例中是否曾使用武力？至少從公開新聞資料來看，中國唯一使用武力的案例應為其和越南在 981 鑽油平台的爭議。在這個爭議中，中國的政府公船曾向越南船隻發射水砲、衝撞船隻。另一個很容易混淆的則是中國和印度在洞朗的對峙，中國曾派遣解放軍於 7 月中旬在西藏進行軍事演習，雙方對峙部隊也曾以石頭相互攻擊，⁷⁶ 但這樣的舉措應不能被定義為攻擊—即便雙方可能有攻擊的意圖。

表二 四案例的依變數整理

	發動者	非軍事化行動	威脅使用武力	陳列武力	使用武力	戰爭
釣魚台	日本	◎	◎	◎	X	X
西沙	中國	◎	◎	◎	◎	X
南沙	菲律賓	◎	◎	◎	X	X
洞朗	中國	◎	◎	◎	X	X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然而，在中國應對各衝突的升級策略之外，另一個必須被觀察的重點則是升級的速度。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大約為期 4 個月 (2012 年 5 月至 9 月)、981 鑽油平台的爭議大約為期 2 個月 (2014 年 5 月至 7 月)、南海仲裁案大約為期 43 個月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洞朗爭議大約為期 2 個月 (2017 年 6 月中至 8 月底)，而在這些爭議中，升級速度最快的反而是 981 鑽油平台及洞朗議題。相較於釣魚台與南沙諸島對中國的重要性，西沙及洞

⁷⁶ 聯合新聞網，〈有片／中印石頭戰視頻曝光 印度士兵被砸倒地〉，《聯合新聞網》，2017 年 8 月 2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653358>>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朗的重要性似乎較低，但很明顯地，中國在這兩個議題卻更快速地採取較強硬的措施，這或許與解放軍仍不足以完整地將軍事實力投射到南海有關。然而，這樣的解釋卻無法回應為何同樣面對核武國家的存在（印度與美國），中國選擇以相對較和緩的方式應對釣魚台爭議。

三、中國日趨強硬的外交政策

比較這四個案例的自變數及依變數的差別，同時呼應了對升級的理論研究及當前對中國外交政策的研究。一方面來說，兩種情形將導致中國採取升級政策：戰略競爭者的存在、戰略競爭者不存在但衝突國家之間的溝通次數充足。另一方面，這四個變數之於中國升級策略的影響均具有調節變數（moderator）的性質，可能在不同條件下影響中國的升級速度與程度。

第一，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形下，溝通次數的多寡並不會影響中國的升級意願，僅會影響解決衝突的速度。相關研究指出，溝通次數的多寡反應雙方關係的優劣，⁷⁷ 因此，當衝突國家之間的溝通次數較多，渠等爆發衝突的可能性也會較低，但在中國的案例中卻無法看到這樣的現象。中國與越南及與印度之間的溝通管道較多，但中國與越印的衝突依然發生一如同溝通管道較少的「中日」及「中菲」關係。然而，溝通次數的多寡與爭議落幕的速度成正比，當溝通次數越多，爭議落幕的速度也越快。

⁷⁷ Jang-hyun Kim and George A. Barnett,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From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3, Issue 2 (April 2007), pp. 155-156.

第二，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導致中國升級的必然性，但更重要的影響或許是限制中國選擇激烈策略的意願。比較中國在釣魚台、南沙及洞朗等三個案例及中國在西沙案例的升級策略，兩者升級程度卻有異，中國在前一組的三個案例僅採「陳列武力」策略，但在後一組卻採「使用武力」策略。比較兩組自變數，可發現雙方最重要的差異為「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及「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是否充足」。而由於「溝通次數的多寡」並不會影響中國的升級意願，故這組對比暗示著戰略競爭者的存在與否影響中國採取激烈策略的意願。

第三，在不存在戰略競爭者的條件下，衝突方溝通次數越多或當衝突重複發生，中國越可能採取升級策略，這或許源於中國的歷史遺產。在本文研究的四個案例中，當溝通次數越多或危機重複發生之際，中國採取升級策略的可能性越高，這或源於中國外交政策內在的朝貢邏輯，⁷⁸ 中國在歷史上對外使用武力的紀錄可分為兩類，其中一類緣於藩屬國踰越和中國的政治關係，甚至試圖破壞規則，⁷⁹ 而越南在曾經承認中國對西沙群島主權的情形下，再次質疑中國對該地區的主權，無疑破壞其與中國之間的政治規則，這或許是中國採取更激烈手段回應越南的原因。

⁷⁸ 學界對朝貢體系的歷史遺產對當代中國外交政策的影響有相當多的論述，但最具代表性者如下：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Spring 2003), pp. 57-85; 趙汀陽，《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34-110；張登及、陳瑩羲，〈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理論反思〉，《中國大陸研究》，第55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89-123。

⁷⁹ 游智偉，張登及，〈中國的非洲政策：軟實力與朝貢體系的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23。

第四，對手國是否擁有國際法上的優勢或中國是否在法理證據上處於劣勢並不會影響中國是否升級或升級速度。從這四個案例來看，即便中國的對手國在釣魚台、西沙、南海無法拿出較中國的歷史先佔更有利的證據，或菲律賓在國際仲裁中大獲全勝，中國也未因此改變升級的意願或速度，這樣的現象或許與中國一貫以來對國際法的立場與其現實主義色彩濃厚的外交政策有很大的關係，但正因如此，若中國擁有國際法的優勢，其升級的速度也有不同。

若中國擁有國際法優勢，其動員速度較快，主動挑釁的可能性也較高。在洞朗爭議的案例中，中國很明顯地擁有較優勢的國際法證據—洞朗爭議是中國與不丹之間的衝突，或清廷與中國在1890年簽訂的條約，中國對洞朗爭議的政策也因而顯得更為強硬，除了第一時要求印度拆除碉堡之外，同時也在印度派遣部隊進入後，立即派遣部隊駐紮，並展開軍事演習，這樣的作法或許與中國在這個爭議地區擁有較優勢的國際法證據有關，同時也呼應了 Huth、Croco 及 Appel 等人的研究。

最後，同時也是最重要的，本文透過升級理論的回顧過濾的四個變數，則進一步地說明了影響中國採取升級策略的因素。某種程度上，這四個變數之於中國升級與否的因果關係應為調節性質（moderator），他們不但影響中國升級與否的抉擇，同時也影響如何升級的抉擇。首先，「戰略競爭者的存在」與「中國採取激烈升級策略的可能性」為反比，當存在戰略競爭者之際，中國傾向採取較保守的升級策略，例如南沙、東海與洞朗的案例，相反地，當不存在戰略競爭者時，中國採取極端策略的可能性便增

加。亦即即便中國日益強勢，中國仍希望盡可能地迴避與戰略競爭者之間的衝突。其次，當衝突方對衝突的焦點越清晰之際——也就是當衝突一再發生或當衝突方溝通機會越多的條件下，中國採取較激烈策略的可能性越高，西沙與洞朗的案例是很好的對比，因為印度的戰略競爭者地位及洞朗爭議的非重複性，中國對洞朗的反應便較和緩。最後，當中國擁有國際法優勢之際，中國升級速度較快，這也意味著「中國擁有國際法優勢」並不僅止於導致「中國是否升級」，更重要的是對升級速度的影響。

伍、結論

綜言之，本文發現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及衝突方的溝通次數及管道的不足導致中國必然採取升級策略，例如中國在釣魚台、南沙及洞朗的回應策略。其次，即便溝通管道充足，但在缺乏戰略競爭者的背景下，中國也可能因為朝貢的內在邏輯而採取較激烈的政策，而這或許是中國在 981 鑽油平台的爭議中採取更強硬的策略，也就是展開非致命攻擊行動的原因，然而朝貢體系內涵許多難以操作化的概念，因而這個概念對中國外交政策的影響仍需更多研究以檢驗兩者的因果機制，但本文的研究發現確實存在這樣的可能性。第三，國際法的工具性質在類似的領土主權紛爭中相當清楚，若中國具有國際法優勢，其會增加升級的速度，洞朗爭議是一個很好例子。

而從前述的三點結論進一步延伸，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將限制中國較激烈升級的意願，相反地，若戰略競爭者不存在，但衝突方的溝通管道較多或相同的爭議一再發生，中國採取較激烈策略

的可能性較高。這些觀察與衝突升級理論的邏輯大致相仿，戰略競爭者的存在將迫使國家考慮最壞的結果，而當衝突是一再發生而不會產生災難性後果之際，衝突方可能更傾向採取升級策略以展現解決爭議的決心並嘗試降低相關方可能反應的不確定性。

然而，本文的分析仍有許多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地理氣候因素很可能是中國與印度加速升級的原因，雙方也許均希望在入冬前夕迫使對方讓步，以降低天候因素帶來的不確定性，而這樣的急迫性反而提升了衝突升級的速度，另一個類似的原因則是國內外會議的議程安排與因此產生的時間壓力，2017年的金磚國家峰會由中國在該年的9月3日至5日主辦，而該年中共在10月舉行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因而這兩個會議的時間壓力也可能是迫使北京必須盡早讓洞朗爭議落幕的原因之一。其次，本文的分析也未能更妥善地處理到其他可能的影響變數，歷如國內的民意成本、展現解決衝突的能力及決心等。而這類議題的討論仍需要更多的案例，未來或許可將研究的時間區塊從習近平往前延伸到胡錦濤任內，透過更多的案例比較或許能找到更完整的蛛絲馬跡。（收件：2018年11月27日，修正：2019年1月22日，接受：2019年1月25日）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一) 期刊論文

游智偉，張登及，2011/12。〈中國的非洲政策：軟實力與朝貢體系的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2 卷第 4 期，頁 111-156。

(二) 官方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2/09/10。〈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t1304548.htm>>（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12/11。〈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就越南針對中國政府反對菲律賓南海問題仲裁案仲裁庭管轄權的立場文件發表的有關表態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fyrygth_677300/t1218469.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6/09/07。〈中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提交排除性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t270754.shtml>（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12/07。〈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68888.htm>>
(2018年9月5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5/10/30。〈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應菲律賓共和國請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關於管轄權和可受理性問題裁決的聲明〉<<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10470.htm>>(2018年9月5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7/12/23。〈中印邊界問題特別代表第二十次會晤在新德里舉行〉，2017年12月23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20/xgxw_677226/t1521767.shtml>。
(2019年1月23日查詢)

(三) 網際網路

BBC 中文網，2016/07/12。〈新聞背景：南中國海緣何爭端不斷？〉，《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7/160712_background_south_china_sea_issues>(2018年9月5日查詢)。

BBC 中文網，2015/10/29。〈海牙仲裁法院聲稱有權仲裁中菲南海紛爭〉，《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10/151029_china_philippines_court>(2018年9月5日查詢)。

BBC 中文網，2017/07/18。〈中印對峙升級，中國山地旅在西藏實彈演習〉，《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

- zhongwen/simp/world-40640590>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文匯網，2014/06/28。〈越南船試圖衝撞「981」遭驅趕〉，《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4/06/28/IN1406280038.htm>>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中國新聞組，2017/08/20。〈有片／中印石頭戰視頻曝光 印度士兵被砸倒地〉，《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653358>>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BBC 中文網，2015/06/12。〈越南指責中國「違反國際法」攻擊漁船〉，《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6/150616_vietnam_china_fishing>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中時電子報，2016/03/08。〈越官員：大陸海警船攻擊越南漁船〉，《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308002799-260408>>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中評網，2012/09/10。〈楊潔篪就日本購買釣魚島召見日本駐華大使〉，《中評網》<<http://hk.crntt.com/doc/1022/2/9/6/102229628.html?coluid=9&kindid=8450&docid=102229628&mdate=0910184228>>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中評網，2012/09/10。〈中國駐日大使強烈抗議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島〉，《中評網》<<http://hk.crntt.com/doc/1022/2/9/6/10222962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229624>>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 央視網，2012/05/15。〈野田與溫家寶就釣魚島問題激烈交鋒日媒批其缺乏戰略〉，《央視網》<<http://news.cntv>

cn/20120515/114376.shtml> (2018年9月5日查詢)。

黃淑榕，2014/05/30。〈戰機護航 981 中越再爆對峙衝突〉，《旺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530000959-260301>> (2018年9月5日查詢)。

新華網，2012/07/12。〈「楊潔篪會見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 (圖)」〉，《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japan.xinhuanet.com/2012-07/12/c_131710083.htm> (2018年9月5日查詢)。

鳳凰網，2012/07/15。〈日本駐華大使乘機離開北京，稱未決定何時回來〉，《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diaoyudao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7/15/16035811_0.shtml> (2018年9月5日查詢)。

環球網，2012/08/14。〈日方對保釣船“嚴陣以待”釣魚島局勢或升級〉，《環球網》。<<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2-08/3021422.html>> (2018年9月5日查詢)。

環球網，2012/08/15。〈香港保釣船上 14 名保釣人士全部被日方扣留〉，《環球網》<<http://world.huanqiu.com/regions/2012-08/3029675.html>> (2018年9月5日查詢)。

騰訊新聞，2012/06/18。〈日本副防衛大臣公開主張將釣魚島國有化〉，《人民網》。<<http://news.qq.com/a/20120618/000225.htm>> (2018年9月5日查詢)。

騰訊新聞，2012/09/12。〈日媒稱中國中止與日本官方交流 民間交流亦受挫〉，《環球時報》。<<http://news.qq.com/a/20120912/002103.htm>> (2018年9月5日查詢)。

騰訊新聞，2012/09/14。〈中國國家旅遊局取消赴日出席博覽會計畫〉，《國際在線》。<http://news.qq.com/a/20120914/001065.htm>（2018年9月5日查詢）。

二、英文資料

（一）專書

Fisher, Richard, 2010.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Building for Regional and Global Reach*.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y, Jack and William R. Thompson, 2010. *Causes of War*.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Publisher.

Schelling, Thomas, 1980.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nse, Paul D. and John A. Vasquez, 2008. *The Steps to War: An Empirical Stud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iss, Jessica Chen, 2014. *Powerful Patriots: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agare, Frank and D. Marc Kilgour, 2000. *Perfect Deterrence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二）專書論文

Erickson, Andrew S. and Michael S. Chase, 2011. "Informatization and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in Philip Saunders, Christopher Yung, Michael Swaine and Andrew Nien-Dzu Yang eds., *The Chinese Navy: Expanding Capa-*

bilities, Evolving Rol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Stokes, Mark, 2000. "China's Military Space and Conventional Theater Missile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Secur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in Susan Puska ed.,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fter Next*. Carlisle, PA: U.S. Army War College Press.
- Zhao, Suisheng, 2004.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agmatism and Strategic Behavior," in Suisheng Zhao e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agmatism and Strategic Behavior*. New York: An East Gate Book.

(三) 期刊論文

- Buszynski, Leszek. Spring 2012. "The South China Sea: Oil, Maritime Claims, and U.S.-China Strategic Rivalr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5, No. 2, pp.139-156.
- Chen, Dingding, Xiaoyu Pu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Winter 2014. "Corresponds: Debating China's assertiven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8, No. 3, pp. 176-183.
- Chong, Ja Ian and Todd H. Hall. Summer 2014. "The Lesson of 1914 for East Asia Today: Missing the Trees for the For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9. No. 1 , pp. 7-43.
- Christensen, Thomas J. March 2011. "The advantages of an assertive China: responding to Beijing's abrasive diplomacy," *Foreign Affairs*, Vol. 90, No. 2 , pp. 54-67.
- Colaresi, Michael P. and William R. Thompson. May 2005. "Alliance, Arms, Buildups and Recurrent Conflict: Testing a Steps-to-War Mode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7, No. 2 , pp.

345-364.

- Crisher, Brian Benjamin. April 2014. "Inequality Amid Equality: Military Capabilities and Conflict Behavior in Balanced Dyad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40, Issue 2, pp. 246-269.
- Davies. Graeme A. M. and Robert Johns. December 2013. "Audience Costs among the British Public: The Impact of Escalation, Crisis Type, and Prime Ministerial Rhetoric,"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7, Issue 4, pp. 725-737.
- Efird, Brian, Jacek Kugler and Gaspare M. Genna. March 2003. "From War to Integration: Generalizing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Vol. 29, Issue 4, pp. 293-313.
- Frankel, Francine R. Spring/Summer 2011. "The Breakout of China-India Strategic Rivalry in Asia and the Indian Oc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4, No. 2, pp. 1-17
- Gartzke, Erik, and J. Joseph Hewitt. May 2010. "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the Capitalist 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6, Issue 2, pp.115-145.
- Goldstein, Joshua S. Jun 1992. "A Conflict-Cooperation Scale for WEIS Events Dat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2, pp. 369-385.
- Huth, Paul, Christopher Gelpi and D. Scott Bennett. September 1993. "The Escalation of Great Power Militarized Disputes: Testing Ration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Structural Re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pp.609-623

- Huth, Paul, Sarah Croco and Benjamin Appel. March 2012.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in World Politics: the Varied Effects of Law on the Exercise of Military Power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Issue 1, pp. 17-31.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Spring 2013. "How New and Assertive Is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4, pp. 7-48.
- Kim, Jang-hyun and George A. Barnett. 2007.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From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3, pp. 135-165.
- Kinsella, David and Bruce Russett. November 2002. "Conflict Emergence and Escalation in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Dyad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4, No. 4, pp. 1045-1068.
- Langlois, Jean-Pierre P. and Catherine C. Langlois, 2005. "Fully Informed and the Road to Ruin: The Perfect Failure of Asymmetric Deterre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9, pp. 503-527.
- Lin, Chong-Pin. Summer 1994. "Chines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Perception, Progress, and Prospects," *Security Studies*, Vol. 3, Issue 4, pp.718-753.
- Mediros, Evan and Fravel Taylor. November/December 2003. "China's New Diploma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Issue 6, pp. 22-35.
- Mesquita, Bruce Bueno de, James Morrow and Ethan R. Zorick. March 1997. "Capabilities, Perception and Escala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1, pp. 15-27.

- Molinari, M. Cristina. June 2000. "Military Capabilities and Escalation: A Correction to Bueno de Mesquita, Morrow and Zorick,"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pp. 425-427.
- Pevehouse, Jon C. February 2004. "Interdependence Theory and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6, No. 1, pp. 247-266
- Rasler, Karen A., and William Thompson. March 2006. "Contested Territory, Strategic Rivalries, and Conflict Esca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1, pp. 145-167.
- Rider, Toby J. April 2009. "Understanding Arms Race Onset: Rivalry, Threat, and Territorial Competi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1, No. 2, pp. 693-703.
- Ross, Robert. Fall 2009. "Chinese Naval Nationalism: Sources, Prospects and the U.S. Respon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2, pp. 46-81.
- Slantchev, Branislav L. November 2005. "Military Coercion in Interstate Cris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9, No. 4, pp. 533-547.
- Sullivan, Patricia Lynne and Scott Sigmund Gartner. September 2006. "Disaggregating Peace: Domestic Politics and Dispute Outcom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2, Issue 1, pp. 1-25
- Swaine, Michael D. Spring 2010. "Perceptions of an Assertive China,"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2, pp. 1-19.
- Taylor, Fravel. Fall 2005.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laining China's Compromises in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2, pp. 46-83.

Tomz, Michael. October 2007.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4, pp. 821-840.

Womack, Brantly. July 2013. “Beyond Win–Win: Rethink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an Era of Economic Uncertain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9, No. 4, pp. 911–928.

Friedberg, Aaron I. Winter 2015. “The Sources of Chinese Conduct: Explaining Beijing’s Assertivenes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7, No. 4, pp.133-150.

(四) 網際網路

Kenwick, Michael R, Matthew Lane, Benjamin Ostick and Glenn Palmer. 2013/12/13. *Codebook for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 Data, Version 4.0*,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available on: <<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MIDs/mid-level>>. (2018年9月5日查詢)。

Perlez, Jane. July 7, 2014. “Chinese Oil Rig Near Vietnam to Be Moved.”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40717/c17china/en-us/>>. (2018年9月5日查詢)。

Reuter Staff. June 30, 2017. “China builds new military facilities on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think tank.” *The Reuter*,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china-islands/china-builds-new-military-facilities-on-south-china-sea-islands-think-tank-idUSKBN19L02J>>. (2018年9月5日查詢)。

Meyers, Steven Lee, Ellen Barry and Max Fisher. July 26, 2017. “How India and China Have Come to the Brink Over a Remote

Mountain Pas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7/07/26/world/asia/dolam-plateau-china-india-bhutan.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Reuter staff. July 3, 2017. “China says India violates 1890 agreement in border stand-off.” *The Reuter*,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india/china-says-india-violates-1890-agreement-in-border-stand-off-idUSKBN19O109>>.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The Straits Times. June 6, 2017. “Bhutan protests against China’s road construction.” *The Straits Times*, <<http://www.straitstimes.com/asia/bhutan-protests-against-chinas-road-construction>>.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Krishnan, Ananth. July 7, 2017. “EXCLUSIVE: China releases new map showing territorial claims at stand-off site.” *The India Today*, <<http://indiatoday.intoday.in/story/china-releases-new-map-territorial-claims-stand-off-site/1/991733.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Panda, Ankit. July 18, 2017. “What’s Driving the India-China Standoff at Doklam?”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7/07/whats-driving-the-india-china-standoff-at-doklam/>>.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Ponnudurai, Parameswaran. May 16, 2014. “Are China and Vietnam on the Verge of Another War?” *Radio Free Asia*, <<http://www.rfa.org/english/commentaries/east-asia-beat/war-05162014025921.html>>. (2018 年 9 月 5 日查詢)。

DW. May 7, 2014. “Hanoi: Chinese ships attack Vietnamese boats in China Sea.” *Deutsche Welle*, <<http://www.dw.com/en/>

hanoi-chinese-ships-attack-vietnamese-boats-in-china-sea/a-17618246>. (2018年9月5日查詢)。

June 16, 2015 “Chinese navy attacks Hanoi vessels. Beijing completes bas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News, < <http://www.asianews.it/news-en/Chinese-navy-attacks-Hanoi-vessels.-Beijing-completes-bases-in-the-South-China-Sea-34525.html>>。(2018年9月5日查詢)。